

方案的工作原则(模板5篇)

无论是个人还是组织，都需要设定明确的目标，并制定相应的方案来实现这些目标。方案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方案呢？以下是我给大家收集整理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方案的工作原则篇一

(一)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定期报告机制

(二)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析研判机制

成立由党组书记任组长，党组副书记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专职党务干部为成员的局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析研判小组，每年开展2次以上专题研判。综合分析本单位舆情和职工思想动态，准确把握本单位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对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和解决措施。

(三)建立意识形态舆情风险评估机制

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决策、重要政策、重大改革措施、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与社会公共秩序相关的重大活动，在制定出台、组织实施或审批审核前，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开展系统的调查，科学的预测、分析和评估，制定舆情风险应对策略和预案。

(四)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处置机制

当出现重大负面舆情或意识形态事件时，局党组书记第一时间召开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析研判小组会议，研究部署应对之策，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避免延误发酵。同时做好与上级有关部门的沟通联动，通报情况、协同处置。

(五) 意识形态情况通报机制

局党组每年在局系统党员干部大会上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 1 至 2 次;及时向市委报告本单位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情况,并提出针对性、建设性意见。

(七) 意识形态工作教育培训机制

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党员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积极选派从事意识形态工作的人员参加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

(八) 意识形态工作督查考核机制

方案的工作原则篇二

为切实做好我乡森林防火工作,全面提升人民群众森林防火意识,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确保我乡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森林防火条例》规定,制定本方案。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森林防火条例》,对森林防火工作进行深入细致的宣传,严格管火,规范用火,突出对引发森林火灾的责任追究和在森林防火工作中的失职、渎职的处罚,积极消除火灾隐患,有效减少森林火灾发生,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努力维护生态平衡。构建社会和谐。

后勤保障小组负责火灾扑救物资的准备、车辆的协调,发生森林火灾时专业扑火人员的调动,并负责上下联系工作。

文化服务中心:负责利用广播对森林防火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好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按规定发布森林火灾有关信息。对森林防火工作做得比较好的村组进行典型宣传。

派出所：负责组织派出所干警参与扑救森林火灾，并组织对森林火灾案件进行侦破和查处，切实维护火灾发生地现场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

安监站：参与森林防火工作的宣传，参与森林火灾的调查取证工作。

林业站：负责掌握火灾现场情况，向上级反馈现场情况，事后进行调查取证工作。

畜牧站：负责已办理草原证的草场上的火灾。

卫生院：负责制定医护队伍组织、医疗卫生设备和有关物资储备、调集方案，及时组织医护人员赶赴火场抢救火灾中的伤病员，并做好灾区中的防疫工作。

乡直其他各部门：根据森林防火指挥部的要求，积极支持配合做好森林火灾的应急扑救工作。

以乡为基础，以村为根本，以农户为关键，实行乡包村、村包组、组包户、户包林的包保责任制。包保以组为单位，包村民组内所有山头地块，如因包保人员变动，后接任人员仍对该组所有山头地块进行包保。包保人员对所包村、组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对所包区域进行经常性巡查，建立严格的野外火源管理制度，从严管理林区野外用火，包保人员如下：

队长：谭圣国

副队长：何伟欧虎

成员：乡组建专业扑火应急分队50人。

方案的工作原则篇三

为切实做好我区森林防火工作，有效控制森林火灾的发生，杜绝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将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1%，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落实政府行政领导责任制。进一步强化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划区包干，层层落实责任。乡镇（街道）、村（社区）、组、户要逐级签订森林防火目标责任书及承诺书，各乡镇（街道）要与承担防火责任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单位或个人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并报送区防火办备案，确保各项责任措施落实到位。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后，相关领导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火灾现场，组织扑救工作，切实担负起一线扑救森林火灾的重任，真正实现打早、打小、打了。

（二）落实部门分工责任制。林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抓好森林防火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督促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有森林防火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做好森林火灾的防范工作，特别要加强森林旅游景区、林区加油站、花炮厂、酒厂、油库、炸药库、燃（煤）气站等重点区域的防火责任制的落实，确保责任明确，预防措施到位。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要严格按部门职责分工，认真履职，加强联络沟通，联合联系乡镇（街道）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扑救工作。

（三）建立基层联防联保责任制。各乡镇（街道）要建立森林防火联防联保工作机制。相邻乡镇（街道）之间、村（社区）与村（社区）之间必须签订森林防火联防联保协议，确定重点联防区域，建立联防会议制度，落实联防互援措施，形成严密的防范网络。要坚持“林火有界，扑火无界”的原则，对发生在行政交界处的森林火灾，谁先发现，谁先扑救，必要时共同扑救，不得推卸责任。

（一）强化宣传教育，增强防火意识。要积极主动深入基层一线，采取上防火、张贴宣传标语、播公益广告、定乡规民约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森林防火工作，提高广大群众对森林防火的认识，使“护林防火，人人有责”成为自觉行动。1月1日至月1日，区电视台要每日滚动播放森林防火警示标语和有关防火规定，及时播报森林火险等级。各乡镇（街道）、区级有关部门要在林区主要路口、公路沿线、风景区设置醒目的森林防火警示牌（对字迹不清的要刷新），悬挂森林防火横幅。特别在元旦、春节、元宵、清明、五一、国庆等节假日期间，要提前做好烟花爆竹限制燃放宣传，并对森林火灾典型案的查处情况进行公开报道，发挥警示和震慑作用。

（二）强化火管理，严防火灾发生。各乡镇（街道）、区级有关部门要严把野外火和居民生活用火管理关。在1月1日至月1日期间，乡镇（街道）、村（社区）、林场要组织人员在林农交错区、坟墓集中区、风景区、封育林区等重点区域的主要路口设立固定或临时的检查站（点），实行实名登记，加强对进入林区人员和车辆的检查，严禁火种入。区民政局要对在公墓区烧纸、燃放鞭炮等祭祀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区公安分局要依法查处、取缔非法生产、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的行为；区旅游局要加强景区等场所的监督检查，劝导并制止群众在风景区等场所燃放孔明灯；区委区政府督查目标办要将森林防火工作纳入常态化督查。

（三）加强预警巡查，防患于未然。各乡镇（街道）、区级相关部门要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限期全面清理防火隔离带和林地边缘杂草。对设在林区或林缘的炸药库、加油站、花炮厂、酒厂、燃（煤）气站、重要物资储备库等，区森林防火部门要责令并督促责任单位对周边0米内的可燃物进行彻底清理，涉及林木采伐的，区林业局要给予支持，对发现的问题要立即整改，做到排查不留死角，尽早尽快消除火险隐患。进入森林防火期后，要将巡设卡、护林员上巡逻工作落到实处，实行全天候、立体式监测。特别是森林高火险时段，乡镇（街道）、村（社）要建立村（社）干部、村民组长、

护林员为主体的野外火监测络，做到早发现、早报警、早处置。区气象局要及时发布天气预报和相关信息，并根据天气条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区电视台要及时发布森林火险天气预报，做好森林火灾预警工作。

（一）修订完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要切实做好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等工作，要有针对重大节假日的专门的预案。要做到早修订、早培训、早演练、早准备、早启动，全面落实扑火的组织指挥、人员调配、机具装备、通讯联络和后勤保障等工作，全年组织预案演练不得少于2次。

（二）强化森林火灾扑火队伍建设。要加强各级森林消防扑火队伍建设，区防火办要组建0人以上的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要成立20—0人的森林火灾半专业扑救队伍，村（社区）要成立10—20人的群众扑火队伍，并对所有的扑救队员组织1次以上的森林防火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在1月1日至月1日期间，区、乡镇（街道）两级队伍必须24小时待命，保证随叫随到，快速集结，有火扑火，无火巡查。

（三）做好扑火安全工作。要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扑火观念，坚决把安全保障放在首位，推行“半小时扑救机制”和“以水灭火”扑救方式，科学高效处置森林火灾。在扑救火中，不得动员残疾人员、孕妇、老人和儿童及未经培训的人员参加扑火，防止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四）夯实基层基础。深化“三进六有”，即进学校，进林区（景点）、进村组（社区）、有队伍、有经费、有制度、有预案、有装备、有措施，规范乡镇（街道）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建立与森林防火工作任务相适应的物资储备管理体系，确保物资储备充足。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整合项目资金加大森林防火通道、隔离带、消防水池等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注重配足适用有效的多级水泵和水带。完善森林防火无线电通信网络建设，提高火场应急通信保障能力，确保指挥调度畅通。

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区森林公安和乡镇（街道）派出所要及时介入，从严从快查处森林火灾及违规用火案，特别是森林公安机关要认真履行职责，把主要精力放在案的侦破查处上，做到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特别是对纵火者、无视防火法律、法规人员，要依法严加惩处；对重大和影响恶劣的森林火灾案，要成立专案组，挂牌督办，快侦快破。

各乡镇（街道）、区级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24小时森林防火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做好值班记录并保持通讯畅通，杜绝漏岗、脱岗现象的发生。在森林防火高火险期，乡镇（街道）、林业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带班，各岗位值班人员要各司其职，恪尽职守。一旦发生森林火灾，要按照《火情报告制度》规定及时上报，在报告森林火灾时，要严格执行归口管理和报告制度，特别是发生在风景区、重要区域等重点部位的森林火灾，实行即时报告制度，要在第一时间上报区防火办，不得迟报、隐报、瞒报。区防火办在知悉火情后，在10分钟内核实后向区政府报告。

各乡镇（街道）及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森林防火监督和管理职责，加大对森林防火责任和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办督查力度，特别要加强对森林防火高火险期和火管理薄弱单位、火灾多发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督查力度，对执行力不强、落实措施不到位、监督检查不力等原因造成较大以上森林火灾事故的失职渎职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防火值班人员、护林员等擅自脱离岗位的行为，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因失职、渎职、瞒报、迟报、责任不明、组织不力等造成灾害后果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对责任落实到位、业绩突出、保障有力的单位和个人及时给予表彰。

方案的工作原则篇四

按照“建设新镇村、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农民、塑造新风貌、组建新组织、创建好班子”的要求，指导各镇村制订村庄建

设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全民创业规划，以科学规划引领党建工作示范村建设。全市计划建设30个党建工作示范村，重点将溱东镇周黄村、廉贻镇甘港村、富安镇北街村、东台镇三灶村等4个村打造成苏北领先、苏中争先、全省知名的新农村建设示范村。组织开展年纳税额超100万元、人均纯收入超1万元的“双一村”创建活动，今年“双一村”可达36个。各示范村根据本地经济基础、资源优势、区域特色和发展潜力，明确了农民增收和产业发展的具体思路。今年以来，溱东镇周黄村新办民营企业15家，个体工商户62户，完成税收1320万元。廉贻镇甘港村今年已实现税收1030万元，引进2个千万元招商引资项目，兴建标准厂房8500平方米。东台镇三灶村开工建设标准厂房32幢，形成占地120亩，落户企业近百家的中小企业创业园。富安镇北街村新发展私营企业12家，个体工商户35户，投入125万元改造道路和水系。2008年，全市30个示范村共投入1.63亿元，用于加强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方案的工作原则篇五

1. 强化组织领导。紧扣“重在联、贵在为、深在制”的要领，围绕全面落实“六大任务”、精心打造“三大工程”，按照双联行动助推精准脱贫的要求，形成理事长负总责、副理事长具体负责、工作人员全员参与的推进工作机制，确保帮扶计划落到实处。
2. 开展政策培训。围绕双联行动目标任务、精准脱贫政策和农村工作方法，特别是“1+20”精准扶贫方案、“853”挂图作业等主要内容，采取举办培训班、座谈会等多种形式的培训活动，不断提升联户干部的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
3. 打造示范样板。率先把联系村新华镇明泉村打造成双联工作样板，领导干部争取把各自的联系户培育成脱贫致富的先进典型，帮助和支持把驻村帮扶工作队打造成落实精准扶贫的标杆，示范引领双联工作。及时挖掘在双联行动助推精准

扶贫、驻村帮扶工作队落实精准扶贫、联户干部履行帮扶责任方面的成功经验做法，定期向县委双联办报送双联工作进展和先进典型，积极衔接新闻媒体，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宣传报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同时，拓展工作思路，着力培育创新更多更为有效的工作载体，深化拓展双联行动内涵层次，打造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双联工作品牌。